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 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小英（签名）： 王小英

常 珩（签名）： 常珩

雷 鹏（签名）： 雷鹏

2016年11月3日